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8-00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人数为164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2,594.2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5.12%,其中:

(1)授予日期为2016年8月19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60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744.2万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3.44%;

(2)授予日期为2016年9月12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850万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1.68%。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94元/股。备注:由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29,80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并于2017年4月2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由原1,526万股调整为2,594.2万股,回购价格由原10.10元/股调整为5.94元/股。

3、公司已于2018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将滕用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4、2016年7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滕用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8月19日为授予日,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0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16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股份的登记,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8,280万元变更为29,308万元。

7、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四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16年9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本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9,308万元变更为29,808万元。

9、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陈进、张昂昂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7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和回购价格根据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共回购注销股份数量由2万股变更为3.4万股,涉及激励对象2人,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原10.10元/股调整为5.9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17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3.4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673.6万元变更为50,670.2万元。

12、2017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2017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股价二级市场波动,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过审慎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与之配套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50,670.2万股,本次回购涉及164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594.2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5.1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月10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670.2万股减少为48,076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307,000	-25,942,000	184,36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395,000	0	296,395,000
股份总数	506,702,000	-25,942,000	480,760,000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8-005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27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10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7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满1个月,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发布了《中船防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0),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满2个月,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发布了《中船防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9),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停牌期满3个月,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发布了《中船防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1),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相关《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本次资产重组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意见。截至目前,相关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意见尚未取得,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故暂无法于2018年1月13日前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等。以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同意为前提,公司将尽快签署有关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预计公司将于2018年2月26日前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公司后续将积极加强与主管部门、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方案的确认及完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后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18-006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8年2月9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3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5	中船防务	2018/1/23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发布《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2018年1月2日发布《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司原定于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部分实体企业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等共4项议案。根据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上述增资事项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意见,截至目前,相关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意见尚未取得,因此本次增资事项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公司正积极加强与主管部门、第三方投资者的沟通,推进本次增资方案的确认及完善工作,同时,鉴于本公司为A+H股上市公司,向H股股东寄发的通函需要额外的时间进行编制及完成。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2月9日 10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9日

至2018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请参照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057)及于2018年1月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3)。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大兴

电 话:(020)81636688

传 真:(020)81896411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510382)

2、其他

本次会议时间不超过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8-002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月1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3.9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确定以2017年11月16日为授予日,向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7.6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0.1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70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9人,实际授予数量为73.9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10,660.00万股的0.69%。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17年11月16日

(二)授予数量:73.90万股

(三)授予人数:29人

(四)授予价格:20.11元人民币/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胡巍纳	副总经理	8.35	9.68%	0.08%
王贵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0	9.27%	0.0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7人)		57.55	66.69%	0.54%
预留		12.40	14.37%	0.12%
合计		86.30	100.00%	0.81%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48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胡巍纳、王贵萍等29位股权激励对象现金增资款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陆万壹仟贰佰玖拾元整(人民币1,486.129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73.90万元,资本公积为1,412.229万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6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0,660,00万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7年6月28日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90ZC02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2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733,90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1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660.00万股增加至10,733.90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华威女士、陈志敏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470.22万股、3,292.38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5%、30.89%。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朱华威女士和陈志敏先生持有的股份数均不发生变化,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股份总数比例分别为32.33%、30.6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950,000	739,000	80,689,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50,000	0	26,650,000
总计	106,600,000	739,000	107,339,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人民币1,412.229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首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73.9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229.41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229.41	76.83	870.71	281.74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986239190

名 称: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6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6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2007年02月09日至2027年02月08日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锂电能源材料及化工新材料助剂产品的技术研究;危险化学品生产(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乙酸异丁酯、乙酸异丙酯、乙酸正丙酯、甲醛、聚酯绝缘树脂、聚氨酯绝缘树脂、聚酯亚胺绝缘树脂、聚酰胺酰亚胺绝缘树脂、酚醛绝缘树脂、聚酰亚胺绝缘树脂、缩醛绝缘树脂、聚酰胺绝缘树脂、绝缘树脂副产甲醇);危险化学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偏苯三酸酐、三羟甲基丙烷、偏苯三酸三辛酯、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异构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甲醚、异构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酸钠、双三羟甲基丙烷、甲酸钠、多元醇、多元酸酐、环三羟甲基丙烷、环三羟甲基丙烷缩甲醛)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0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0万元到18,000万元。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00万元到1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0万元到18,000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500万元到15,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47.4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948.6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本期业绩预盈主要系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市场发展形势,积极增加土地储备,采取多种有效营销方式,使得公司项目开发规模增加、整体毛利率水平上升。

(二)本期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低,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8-008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力生物")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力生物,证券代码:002604)自2017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5日、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6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该资产收购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和商谈,各项工作正有序进行中。鉴于该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力生物,证券代码:002604)自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8—05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8年1月5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2018年1月11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举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文件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发表意见,以9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下列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林明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尚未聘请总裁,经独立董事对拟聘人选发表"赞成"意见,董事会聘任林明(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6月换届时止。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孙达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为增进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经独立董事对林明总裁提名的、拟聘人选发表"赞成"意见,董事会聘任孙达(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6月换届时止。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增资的议案》。

为了促进全资子公司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创世漫道")主营业务发展,本公司将对创世漫道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创世漫道的注册资本将由现在的5,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本次增资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创世漫道的资本/盈余公积或以增资为目的向本公司的现金分红。增资前后本公司拥有创世漫道的股权比例不变,均为100%。

创世漫道主要经营业务是信息智能传输,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营收和盈利状态良好。创世漫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1,969.85	50,939.18
负债总额(万元)	16,718.54	14,621.18
净资产(万元)	25,251.31	36,318.00

	2016年1—12月(已审计)	2017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61,104.63	47,835.29
利润总额(万元)	10,824.02	11,938.40
净利润(万元)	9,325.28	11,066.69

本次增资将为创世漫道的市场开拓、业务开展提供更充裕的资金支持,加强创世漫道的企业综合竞争力及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四、附件: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林明,男,47岁,大学本科,管理信息系统学士,工程师,曾在广东省惠州市邮电局工作,曾任广东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广东阿哈媒体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宽广视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兼全资子公司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林明通过北京恒丰新星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北京汇众达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万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2、孙达,男,50岁,北京邮电大学应用数学学士,西悉尼大学MBA;曾任职于广州市电信局、广州增城市电信局副局长,中国网通广东省公司深圳市、佛山市总经理,中国网通广东省公司市场部总经理、综合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联通广东省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孙达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2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给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的6580万股本公司股票触及补仓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恩股份",证券代码002012)自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控股股东质押股票触及补仓线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经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通过增加存单、房产及所持公司股份等担保物,已经消除补仓风险。

一、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1	14,300,000	2017.2.15-2019.2.1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
2	7,700,000	2017.2.16-2019.2.1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
3	15,400,000	2017.2.21-2019.2.2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
4	14,200,000	2017.5.26-2019.5.2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
5	7,100,000	2017.6.28-2019.6.2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
6	8,750,000	2017.6.15-2019.6.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	7,007,392	2017.9.21-2018.9.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	7,100,000	2017.11.22-2019.11.2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

截至公告披露日,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2,238,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9%。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1,557,39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17%,占公司总股本的17.44%。

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1,557,392股,其中质押给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6,580万股,占累计质押比例的80.68%,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质押的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冻结、拍卖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时,公司将提醒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如下信息:

(一)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二)控股股东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持续披露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的后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或其他担保物的数量、强制平仓进展情况、拍卖结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等。

(四)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还应当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恩股份,证券代码:002012)自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相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坚定投资者信心,维持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拟增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期间及方式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2018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1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承诺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